01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02	地方行政訴訟庭
03	113年度巡交字第65號
04	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
05	原 告 黄忠華
06	
07	
08	鄭麗蓉
09	
10	黎俞擺
11	
12	
13	
14	
15	
16	
17	
18	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19	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20	代表人 黄士哲 住同上
21	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22	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巡交字第65號交通裁決事件,於中華民國
23	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,出席
24	人員如下:
25	法 官 温文昌
26	書記官 張宇軒
27	通 譯 翁嘉琦
28	到庭當事人:如報到單所載。
29	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
30	決,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,不另作判決書:
31	主文

- 01 一、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- 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程序事項: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鄭麗蓉、黎俞擺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,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,依被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:

緣原告黃忠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A車),原告鄭麗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B車),原告黎俞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C車),如附表1至3所示時間、地點,均因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,遭民眾檢舉,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對車主即原告黃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掣開第JF0000000號等11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,以如附表1至3所示原處分,分別裁處原告黃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如附表1至3所示之裁罰內容。惟原告黃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不服,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理由:

(一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下稱道交規則)第91條第1項第1、2 款:「(第1項第1款)行車遇有轉向……等情況時所用之燈 光及駕駛人之手勢,應依下列規定:一、右轉彎時,應先顯 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,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,手 掌向右微曲之手勢。」、「(第1項第2款)二、左轉彎時, 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,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 伸,手掌向下之手勢。……」、第109條第2項第2款:「汽 車駕駛人,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:……二、左(右)轉 彎時,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(右)邊方向燈光;變換車道時,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,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,觀諸道交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109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以觀,汽車駕駛人轉彎應正確使用方向燈,應先顯示欲轉彎方向之燈光,其規範意旨即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,使後車及周遭車輛的駕駛人得以預見自車將要轉彎,而得預作減速或煞停之準備,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,此係基於維護公眾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,當不以事實上有無造成危害為必要,且不容用路人依其個人主觀判斷是否使用方向燈至明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查觀諸卷附舉發照片及Google地圖資料(本院巡交卷第17至 38頁、45頁至51頁),可知南投縣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巷 (下稱217巷)與217巷11弄交會之處,217巷雖係無尾巷, 217巷仍可有向前直行之可能,亦即如行駛於217巷可選擇往 前行駛或往左轉217巷11弄,或217巷11弄往217巷行駛,可 選擇往左轉或往右轉,217巷與217巷11弄交會處並非均往同 一方向,即無原告所稱僅能往單一方向行駛之情形即由217 巷轉向217巷11弄或由217巷11弄轉向217巷行駛,因此,倘 由217巷轉向217巷11弄路口應顯示左轉方向燈,或由217巷 11弄轉向217巷應顯示右轉方向燈,而駕車轉彎時,應先顯 示欲轉彎方向之燈光,而依使用方向燈之規範目的考量,即 在於使周遭車輛得以預見自車行進之方向,並進而預作因 應,系爭A車、B車、C車既係由217巷轉向217巷11弄左轉彎 行駛或由217巷11弄轉向217巷右轉彎行駛,自不容原告黃忠 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依主觀判斷是否遵守使用方向燈之規 定,則原告黃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主張本件應無須打方向 燈云云,尚難憑採。
- (三)原告黃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主張如附表1至3所示之違規行為所發生之違規事實應屬法律上之一行為,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,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:「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

為,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,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。」據此,舉發一次之要件應為:同一車輛違反同一規定之數行為、行為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共3項要件俱足。然查,如附表1至3所示之違規行為時間均不同,是本件不符上開以舉發一次為限之規定,原告黃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上開主張,應無足採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四原告 黄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耀主張本案雖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燈,並未實質影響交通安全或秩序,是否應酌情審理減輕或 免除處罰云云,惟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 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 罰。」所謂「不知法規」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「禁止(不 得作為)」或「誡命(要求作為)」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 何而言,另所謂「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」,則係 指依行為人本身之社會經驗及個人能力,仍無法期待其運用 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,抑或對於其行為合法性有 懷疑時,經其深入思考甚至必要時曾諮詢有權機關解釋,仍 無法克服其錯誤時,始具有所謂「無可避免性」(最高行政 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黃忠 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、B車、C車, 已違反行政法上轉彎時未使用方向燈之作為義務,已如前 述,原告黃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為合法取得駕駛執照之 人,對於相關交通法規及注意事項理應有相當了解,本件非 屬無法避免之欠缺不法意識情形,復未有任何應減輕處罰之 具體、特殊情狀,當無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之適用,原告黃 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此部分主張,非可憑採。

四、從而,如附表1至3所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,原告黃忠華、鄭麗蓉、黎俞擺訴請撤銷如附表1至3所示原處分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,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,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 14 法 官 温文昌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,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,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提出上訴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造人數附繕本,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,則逕予駁回上訴),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書記官 張宇軒

附表1: 黄忠華BHF-2879自用小客車

編	裁決書字號	裁決日期	違規時間與地點	違規行為與處罰	送達日期	卷證頁碼
號						
1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5月29日8時24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	本院113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巷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	6日	年度交字
			11弄	規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
				元。		105、111
						頁
2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6月6日8時35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	本院113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巷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	6日	年度交字
			11弄口	規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
				元。		107、111
						頁
3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6月13日17時5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	本院113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巷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	6日	年度交字
			11弄口	規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
				元。		109、111
						頁

附表2:鄭麗蓉BAW-2250自用小客貨車

編	裁決書字號	裁決日期	違規時間與地點	違規行為與處罰	送達日期	卷證頁碼
	《 从八百寸》。	极八百列	建 /见时间来	近州们构兴处的	处建 日别	心血只响
號						
1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6月2日17時48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	本院113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	6日	年度交字
			巷11弄口	規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
				元。		133、139
						頁
2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6月8日13時49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	本院113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	6日	年度交字
			巷11弄口	規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
				元。		135、139
						頁
3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6月16日17時07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	本院113
	JF0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	6日	年度交字
			巷11弄口	規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
				元。		137 • 139
						頁

附表3:黎俞擺BAW-8029自用小客車

編	裁決書字號	裁決日期	違規時間與地點	違規行為與處罰	送達日期	卷證頁碼
號						
1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5月27日8時34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6	本院113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	日	年度交字
			巷11弄	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
				元。		161、171
						頁
2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5月29日14時46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6	本院113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	日	年度交字
			巷11弄	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
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		
				元。		163、171		
						頁		
3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6月4日14時37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6	本院113		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	日	年度交字		
			巷11弄口	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		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		
				元。		165、171		
						頁		
4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6月7日14時44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6	本院113		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	日	年度交字		
			巷	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		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		
				元。		167 • 171		
						頁		
5	中市裁字第68-	112年10月3日	112年6月15日16點17分	道交條例第42條	112年10月6	本院113		
	JF0000000號		草屯鎮富林路一段217	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	日	年度交字		
			巷11弄口	定使用方向燈		第197號		
				處罰鍰新臺幣1,200		卷第19、		
				元。		171頁		